

彰化縣福興鄉各村集會所及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福興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本鄉各村集會所及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，俾充分發揮功能，增進民眾福祉，特定本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- 三、本中心之所有權屬本所所有，並得委託本鄉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及維護，並受本所指揮監督。
- 四、本中心之使用以典禮、會議、講習、展覽、文化康樂及其他公益活動為原則。
- 五、借用本中心，管理單位得視情況酌收水電及清潔等費用。
- 六、借用本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借用：
 - (一)另有重要特殊公務需要時。
 - (二)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 - (三)違反本要點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阻者。
 - (四)違反借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 - (五)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七、借用本中心舉辦活動或辦公時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借用單位負責；借用單位須維護場地及廁所之清潔。
- 八、借用本中心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本中心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意移動或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 - (二)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(三)預演及佈置必須配合上班時間內及禮堂場地空檔時間舉行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。
 - (四)本中心內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，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 - (五)本中心不得堆置易燃物、易爆物及設置爐灶生火。

九、借用本中心使用期間，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。

十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